**中国工程院停车场、运动场优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CG651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5709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70913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_Toc570917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4](#_Toc570920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_Toc5709255)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62](#_Toc5709256)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63](#_Toc5709257)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4](#_Toc5709258)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5](#_Toc5709259)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66](#_Toc5709260)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67](#_Toc5709261)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_Toc5709262)

[**格式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74](#_Toc5709263)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75](#_Toc5709264)

[**格式十：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76](#_Toc5709266)

[**格式十一：技术文件** 77](#_Toc5709268)

[**格式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8](#_Toc5709269)

[**格式十三：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79](#_Toc5709270)

# 采购邀请

采购项目：中国工程院停车场、运动场优化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BIECC-CG6512

|  |
| --- |
| 采购人：中国工程院办公厅 |
|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 |
| 采购人联系方式：何老师，010-59300167 |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611室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崔云龙、赵雯 010-82372620 |
| 采购内容：对中国工程院停车场、运动场进行优化改造。  招标控制价：262.102613万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按照不小于入围定点企业承诺的优惠率报价并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及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简要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停车位的新建和更新600余平米，新建篮（网）球场630平米，增加庭院中的人行园路约600平米、坐凳6处，车库出入口的雨棚的更新以及自行车棚的重建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
| 本项目预算金额：270.00万元 |
| 采购项目的性质：财政资金，已落实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2018-2020年工程定点第六包市政公用工程入围企业；  8.供应商须具备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9.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限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本）；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11.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具有《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 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  （3）磋商文件出售价格：每本人民币200元，图纸押金500元。只接受现场购买，磋商文件售后不退，退还图纸时押金予以退还。 |
| 现场踏勘：  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  踏勘开始时间及签到截止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中国工程院办公厅北门（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  本项目仅此安排一次踏勘，请供应商按时参加，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组织，请各供应商务必准时签到以证明出席，过时不候。  现场踏勘对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踏勘，请供应商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的设备、辅材等。 |
|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4月29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年4月29日下午14:00 |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1会议室。 |
| 项目负责人：崔云龙、赵雯  联系部门： 招标事业部  联系方式： 010-82372620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
| 1.1.7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3.1.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
| 3.2.1 | 报价有效期 | 120天 |
| 3.3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  （2）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5）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6）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五章）  （7）**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信用声明：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自身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中央国家机关2018-2020年工程定点第六包市政公用工程入围企业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具备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限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本）（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需提供声明函）；  11）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具有《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需提供“管理手册”复印件）；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10）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11）技术文件；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3.4.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3份、电子文件1份。 |
| 3.5.1 | 响应文件包装 | |  |  |  | | --- | --- | --- | | 外包装 | 封装内容 | 备注 | | 包装1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首次报价单和保证金凭证应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1页的内侧） | 密封 | |
| 3.5.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 3.6.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3.7.1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金额：人民币20000元 |
| 4.2.1 | 磋商日期和地点 | 磋商日期：2019年4月29日下午14：00 时  磋商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1会议室 |
| 4.2.2 |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
| 4.4.2 |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  改变的内容 | ■技术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
| 4.4.6 |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
| 4.6.1 | 推荐候选成交  供应商数量 | 不多于3个 |
| 4.6.3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  □由磋商小组确定 |
| 5.2.1 | 履约担保 | 不适用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类型 | □按照货物类  □按照服务类  ■按照工程类 |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尽快将纸质版合同送至或快递至代理机构。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6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磋商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草案条款；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采购要求》***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响应文件

3.1报价要求

3.1.1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3.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报价有效期

3.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DOC、RTF、TXT、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TIFF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5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7.2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网银汇款形式**（汇款帐户信息见第一章）**。

3.7.3磋商保证金网银支付帐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

3.7.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1.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评审方法

4.3.1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第1.4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0）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

4.4磋商

4.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5评审标准

4.5.1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2 履约担保

5.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1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8.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收费标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2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代理服务费。

9.3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附表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磋商报价  （30分） | | 30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30。 |
| 2 | 技术部分  （58分） |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 12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9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1-4分） |
|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12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9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4分） |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10 | 科学、可行、措施完善（9-10分）；  合理、可行、措施待完善（5-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措施较差（1-4分） |
|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 10 | 科学、可行、配备完善（9-10分）；  合理、可行、配备待完善（5-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配备较差（1-4分） |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 6 | 科学、可行、措施完善（5-6分）；  合理、可行、措施待完善（3-4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措施较差（1-2分） |
| 与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
| 质保服务 | 5 | 有质保承诺且承诺在保修期限内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得基本分2分，否则得0分；  基准质保期为一年，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3分。 |
| 3 | 商务部分（10分） | 综合  实力 | 5 | 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获奖荣誉、资质证书等情况。  优秀（4-5分）；  良好（2-3分）；  一般（1分） |
| 相关  业绩 | 5 | 近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 |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1分，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1分，最多得2分。  注：供应商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详见表后说明。 |

说明1：评审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格式十二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格式十二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第五章 格式十二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1.1.3.3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时性供水、临时性供电 。

1.1.3.10永久占地：项目征地红线图红线以内范围。

1.1.3.11临时占地：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个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套晒印蓝图（含5套竣工图编制用图纸）。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双方商定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套 。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

其他约定：承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资料,并于本工程验收合格后28日内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a．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b．发包方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c.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扬尘治理承包方责任人: 。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质量标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a.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协调、组织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开展。b.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在施工期间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c.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 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协调对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d.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各专业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e.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f.现场搭设的任何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前，应请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保安全施工。g.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h.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扬尘治理发包方责任人： 。3）其他相关义务a.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其他专业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b.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c.安全支护和临时防护：①承包人应对其负责的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②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防护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③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d.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③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e.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及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等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的干扰。f.承包人有义务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人员通道的安全，进行必要的防护和围挡，并负责做好日常维护。g.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扰民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必须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费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h.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环保、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自费办理上述有关手续，并承担因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损失或罚款。i.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及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担。j.承包人负责恢复因施工造成的建筑物外围环境破坏，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道路、绿化恢复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k.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方要求在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外事活动限制施工或停工，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10天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优先采取回填等就地利用方式处置施工土方，实现减量外运。做好宣传工作，避免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排放。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等,分项工程施工前7天。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3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以北京气象局的发布的，六级以上大风；一日内平均降雨量达200mm的暴雨；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二十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二度以上的。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每逾期一天扣结算价款的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取。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0.1‰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启动10天前。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后7天内。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相关文件发出10天前。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后7天内。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确定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后7天内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与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合同签订后3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等主要材料,及人工价格（仅指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 2018 年 7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1、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钢筋、预拌混凝土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2、价格确定方法：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钢筋、预拌混凝土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执行；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钢筋、预拌混凝土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执行；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钢筋、预拌混凝土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为主体结构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算数平均值。结算一次性调整，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其他约定：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总价措施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以“项”为单位的项目结算不做调整；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如其计算基数发生变化，调整其价差，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16.1.3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不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经监理人确认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由发包人确定需要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日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监理人一份，发包人四份，同时提交。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按照监理核定的工程实际完成形象进度分批次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70 %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竣工结算价款的95%（承包人提供100%价款发票），其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对于竣工结算付款，需根据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竣工付款金额，支付时间以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确认，且发包人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5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纸；竣工图纸的电子版，档案格式需为Auto CAD 2008（或更新版本）软件所制成的（若有需要，承包人可自行按其需要向设计单位购买施工图纸的电子软件版）和全套PDF格式电子版；其他大样图纸、计算资料、产品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使用手册等。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全部竣工资料5套及竣工图光盘5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根据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1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本工程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

(2)投保内容： 本工程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项目合同额。

(5)保险期限：合同施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合同签订后7日。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投保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9 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 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 层  数 | 跨  度(米) | 设备安装  内 容 | 工程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外窗工程为 年，外窗防渗漏为 年；

装修工程为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设计图纸（另册）**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中国工程院庭院进行景观和功能改造提升。此次进行停车场改造，增加室外运动场地，进而完善人们日常工作交流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位的新建和更新600余平米，新建篮（网）球场630平米，增加庭院中的人行园路约600平米、坐凳6处，车库出入口的雨棚的更新以及自行车棚的重建等内容，增加室外配电箱一个，新增草坪灯及车棚壁灯等灯具四十余个，庭院局部增加自动喷灌。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90日历天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中国工程院庭院内。中国工程院位于德胜门西北角，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北侧为冰窖口胡同，西侧为弓箭胡同，南侧为德外西滨河路，东侧为德胜门外大街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招标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发生时另行约定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投标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不低于京建发[2014]101号文标准。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应按工程所在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为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京建施[2005]802号”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具体措施。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投标总价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若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不全，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费率。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绿色施工应按现行规范要求施工。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的管理要求，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治安管理机构，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制定施工现场的治安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禁止吸烟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各种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应属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承担的工作，招标文件中能够显示出这些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需施工期间进行保护的，投标人应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认可的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所需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进行支付。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政府相关规范和文件中规定的检验和试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政府相关规范和文件中规定的检验和试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需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按发包人制定的计量支付实施细则执行。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邀请书（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工程及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

**1、总报价不应超出本包招标控制金额：262.102613万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此表后附分项报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计划工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应答；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注册地点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企业性质 |  | | | 办公场所面积 | | 平方米 |
| 营业范围 |  | | | |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资产（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 固定资产现值 | | 流动资金 | |
|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  | | | | | |
|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企业员工 | 员工  总数人 |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 | | | |
| 单位组织构架 |  | 请附图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7年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原件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7-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自身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须提供中央国家机关2018-2020年工程定点第六包市政公用工程入围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2：供应商须提供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3：供应商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4：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提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

说明5：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业主** | **主要内容** | **工程**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上表应填写供应商近三年所签订的类似项目情况。  2、本表应附有相应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本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 | | | | |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 专业 |  | | 从事此类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限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本）（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格式十：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资质证书**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一：技术文件**

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2.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4.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5.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6. 与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7. 质保服务承诺

**格式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格式十三：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交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的工程/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工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